

12月30日，银保监会官网披露，银保监会就《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有关事项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下称《通知》）公开征求意见。

银保监会表示，现行信托业务分类体系已运行多年，与信托业务实践已不完全适应，存在分类维度多元、业务边界不清、角色定位冲突和服务内涵模糊等问题。

《通知》根据各类信托服务的实质，强调信托公司受托人定位，以信托目的、信托成立方式、信托财产管理内容为分类维

度，

将信托业务分为资产管理信托、资产服务信托、公益/慈善信托三大类25个业务品种。

银保监会表示，资产管理信托业务

对标资管新规，与国内同业保持监管标准统一；资产服务信托、公益/慈善信托等信托业务，与国际上同类受托服务保持服务内涵统一。

具体来看，资产管理信托

依据资管新规，按投资性质不同分为4个业务品种，包括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、权益类信托计划、

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信托计划和

混合类信托计划。资产服务信托

按照服务具体内容和特点分为财富管理信托、行政管理服务信托、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、风险处置服务信托、经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资产服务信托等5小类，共19个业务品种。公益/慈善信托

按照信托目的不同分为慈善信托和其他公益信托2个业务品种。

按照信托目的不同分为慈善信托和其他公益信托2个业务品种。

《通知》

明确信托公司应当

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方式开展资产管

理信托。

银保监会表示，《通知》未将单一资金信托纳入资产管理信托范畴，主要因为所谓的单一资产管理信托实质是专户理财，根据业务实质应当归入资产服务信托中的财富管理信托，而不是资产管理信托。具体来看，资产管理信托的业务模式是信托公司发起设立资产管理产品，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募资，按照产品设计管理运作，并按照产品期限到期清算。而财富管理信托的业务模式是信托公司接受委托人的委托，根据委托人需求为其量身定制专户服务，并按其要求终止清算。具有专户理财性质的信托业务符合财富管理信托特征，与资管业务的业务逻辑有明显差异。

此前，

信托业务按功

能划分为融资类信托、投资类信托与事务管理类信托。

据信托业协会数据，截至三季度末，投资类信托规模为9.22万亿元，同比增长14.77%；融资类信托规模为3.08万亿元，同比大幅下降20.31%；事务管理类信托规模为8.78万亿元，同比增长2.65%。

对于存量融资类信托，

《通知》明确坚持压降影子银行风险突出的融资类业务

，信托公司按照前期既定工作要求继续落实。同时，明确信托公司开展信托业务应当立足受托人定位，为受益人利益

最大化服务，

不得以信托业务形式开展

为融资方服务的私募投行业务。

银保监会表示，将修订完善相关配套制度，明确具体监管要求，保障信托业务符合信托实质。

对于资产服务类信托，

《通知》按照资产服务信托的实质，对照资管新规关于破刚兑、去通道、去嵌套等精神，完善资产服务信托的分类标准和监管要求，如：一是明确资产服务信托不得以任何形式保本保收益。二是明确

资产服务信托不得为任何违法

违规活动提供通道服务。三是

明确资产服务信托不涉及募集资金

。四是资管产品管理人作为委托人设立资产服务信托，信托公司仅限于向其提供行政管理服务，且不得与资管新规相冲突，以防多层嵌套、变相加杠杆、会计估值不符合资管新规要求等情形。五是信托公司

开展资产服务信托，原则上不得发放贷款，

也不得通

过财产权信托受益

权拆分转让等方式为委托人融资需求

募集资金，避免服务信托变相成为不合规融资通道等等。

为推

动信托公

司稳妥有序整改，

确保平稳过渡，《通知》拟设置3年过

渡期。

信托公司应对各项存续业务全面梳理，制定计划，有序整改。其中契约型私募基金业务按照严禁新增、存量自然到期方式有序清零。其他不符合分类要求的信托业务，单设待整改信托业务一类，根据过渡期安排有序实施整改。已纳入资管新规过渡期结束后个案处理范围的信托业务，应当纳入待整改业务，并按照资管新规有关要求及前期已报送的整改计划继续整改。

银保监会表示，下一步，将做好《通知》的公开征求意见工作，充分吸收合理意见建议，进一步完善《通知》。